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普莱恩斯应收款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本公司")的客户普莱恩斯 (Proliance)于2009年7月2日公司向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提出破产保护申请,本 公司于2009 年7月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com.cn) 同时披露了此事项(具体内容见公告编号: 2009-015《董事会 公告》), 因该事项, 本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对普莱恩斯应收款计提了人民币 2,334.08万元的坏帐准备,2009年8月普莱恩斯被拍卖重组,新公司为Vista-Pro。

经核对,应收普莱恩斯的款项为466.27万美元,根据普莱恩斯被拍卖情况,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得到相关信息反馈,将于2010年1月5日前收到23.0583万美 元的款项。目前美国联邦破产法院对该公司的拍卖重组程序还未结束,本公司也 还未得到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最后的判决结果,但公司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考虑, 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, 依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, 本公司将继续在第三季报中计提 该款项人民币692.61万元的坏帐准备,至此,本公司对普莱恩斯的应收款共计提 了443. 21万美元(人民币3, 026. 69万元)的坏帐准备。本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切实做好此事的跟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条。公司待收到最终的判决依据后,再根据差异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及调整。

现新重组公司Vista-Pro与本公司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,付款方式采用 信用证付款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